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乙方（用人单位）：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4年9月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从事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劳务人员试用期3个月。

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须经岗前培训，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60厘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品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终止。

### 四、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 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二) 费用标准：

1、每人每月服务费 3984.84 元（含五险一金），30 名人员全年合计服务费 1434542.4 元。

以上人员均实行绩效工资，如产生加班、补助等其他费用，每月实际工资发放额由甲方根据服务人员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后交由乙方支付，实际数额以当月工资表为准。

2、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如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国家政策每年 7 月进行调整。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

单》人数为准。派遣期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 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期缴纳。

3. 劳务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费用通过银行汇款至乙方帐户。

4.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个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代为缴纳。

##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并于 2 日后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裁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 其他违法、违纪等不适宜再公安机关从事派遣工作的。

(三) 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卫生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乙方同意后, 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劳务人员有权对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如甲方不予采纳, 不及时整改, 出现问题, 乙方不负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五)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七) 负责承担所派遣的劳务人员的服装、交通、通讯等费用。负责处理所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职责范围

内的事务，并承担费用。

（八）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九）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劳务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时交纳劳务费用，每超1个月，按所欠劳务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约定或延误派遣相应岗位劳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岗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未按约定或延误派遣相应岗位劳务人员当月劳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3个月的劳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

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协议的延续，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日期：2024年9月10日

#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 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驻马店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巡防队员共计 30 名	12 个月	3984.84 元/月/人	1434542.40 元	无
2	合计				1434542.40 元	

供应商名称：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